

中卫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工作实际的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制度，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2023 年，我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文件 47 份、信息 61 条，在“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3 期 1376 篇。及时办结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48 号提案 1 件，并将办理情况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收到 1 名自然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依法按期将我局掌握的信息答复申请

人，不掌握的信息也告知其申请渠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制发的文件全部标识公文属性，并明确属性审核人，从源头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适时开展信息质量自查，印发微信公众号后台监测错情通报1期，督促落实审核责任。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关口，2023年，我局未印发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试行期届满，予以废止，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3件，产生行政许可74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责任，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审批流程，严把审核关口，坚决守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高效运营“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为群众传播法律知识、阐释法律误区，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二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清理关停工作群1个，坚决消除“指尖形式主义”。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统筹，办公室牵头落实，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效能考核，列入重要议事议程，把信息工作列入各科室、中心、卫民公证处及干部职工个人年终考核、评先推

优重要指标，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档）次，对所发布信息引起网络舆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2023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三是开展社会评议。举办以“‘规范化+信息化’实现复议‘便民化’”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接受群众评议，全力打造公开透明的司法行政机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新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有待加强，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二是主动回应**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积极性有待增强，满足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

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细抓实国家、区、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及法律服务等各类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切，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公布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

式、市本级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市本级行政执法证件注销情况，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事项清单、抽查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全市法律服务品牌名录、法律服务机构地址、热线电话等，方便群众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及法律援助相关业务进行咨询。二是**优化政策意见征集**。在线上公开征集立法计划项目，经市政府专题会、市政府党组会和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确定《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为2023年政府立法项目。针对《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30日，征集时间结束后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意见反馈。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对起草的政府规章《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卫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制定文字、视频和图片解读10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治中卫”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召开《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知晓和遵行。四是**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扎实开展市长信箱、“12345”热线平台转办及网民留言办理，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予以办结，并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严格案件办理流程，坚持“一案一公开”，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37件，实现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https://www.nxzw.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3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36；电子邮箱：zwsfj@163.com）。